

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因存在预计应披露的重大信息在披露前已难以保密或已经泄露，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，于2017年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)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1)；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因就政策咨询、方案论证的重大事项尚处于论证阶段，有关部门尚未有明确结论向股转系统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，并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06)，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2017年6月29日。

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》，于2017年4月27日由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由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《承诺函》。

2017年5月11日，公司向股转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资料。股转系统予以受理并向公司出具了编号为“171457”的《受理通知书》，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文件尚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股转系统申请，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，公司股票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9月28日。停牌期间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工作，并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5个转让日披露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甘肃金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